

权利要求书

1、一种烹饪方法，所述方法包括：

响应于启动烹饪设备的操作指令，控制所述烹饪设备以第一功率工作，直至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达到第一温度阈值；

5 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二功率工作，直至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的变化斜率满足预设的微沸预判条件，所述第二功率小于或者等于所述第一功率；

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三功率工作，直至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保持不变的时长达到第一时长阈值，所述第三功率小于或者等于所述第二功率；

10 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四功率工作，直至达到预设的烹饪时长，所述第四功率小于或者等于所述第三功率。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中，在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二功率和/或第三功率工作之前，所述方法还包括：

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停止工作，直至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下降至第二温度阈值。

15 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二功率工作，包括：

当检测到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达到第一温度阈值时，获取所述烹饪设备中烹饪对象的烹饪量；

根据所述烹饪量，查询预先存储的烹饪量功率关系表，确定与所述烹饪量对应的第二功率的调工比为 $P:Q$ ，其中， P 与 Q 均为正数；

20 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二功率以 $P:Q$ 的调工比工作，其中，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二功率以 $P:Q$ 的调工比工作包括所述烹饪设备周期性的以第二功率工作 P 秒、停止工作 Q 秒。

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二功率以 $P:Q$ 的调工比工作，包括：

25 当检测到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达到第三温度阈值时，按照采集周期采集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

将当前时刻采集到的内部温度确定为第一内部温度，将与所述当前时刻间隔第二时长阈值的历史时刻采集到的内部温度确定为第二内部温度；

30 根据所述第一内部温度、所述第二内部温度和所述第二时长阈值，确定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的变化斜率；

当所述变化斜率满足预设的微沸预判条件时，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停止基于第二功率工作。

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中，在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三功率工作之前，所述方法还包括：

5 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五功率工作，直至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达到第四温度阈值，所述第五功率小于或者等于所述第二功率，且大于或者等于所述第三功率。

6、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三功率工作，包括：

当检测到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达到所述第四温度阈值时，将沸腾计数初始化为
10 0；

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三功率以 M: N 的调工比工作，其中，M 与 N 均为正数，且 M: N < P: Q；

当基于第三功率以 M: N 的调工比工作的工作时长大于或等于第三时长阈值时，计算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在所述工作时长内的温度上升值 T；

15 若所述温度上升值 T 为 0，将所述沸腾计数加 1；

当所述沸腾计数小于计数阈值时，将所述工作时长置为 0，控制所述烹饪设备继续基于第三功率以 M: N 的调工比工作。

7、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三功率工作，还包括：

20 若所述温度上升值 T 大于第五温度阈值、所述沸腾计数为 0 且 N 小于第四时长阈值，将 N+a 更新为 N，将所述工作时长置为 0，控制所述烹饪设备继续基于第三功率以 M: N 的调工比工作，其中，a 为正数；

若所述温度上升值 T 大于第五温度阈值且所述沸腾计数不为 0，将所述工作时长和所述沸腾计数置为 0，控制所述烹饪设备继续基于第三功率以 M: N 的调工比工作；

25 若所述温度上升值 T 等于第五温度阈值且所述沸腾计数为 0，将所述工作时长置为 0，控制所述烹饪设备继续基于第三功率以 M: N 的调工比工作；

若所述温度上升值 T 等于第五温度阈值、所述沸腾计数不为 0 且 N 大于第五时长阈值，将 N-b 更新为 N，将所述工作时长和所述沸腾计数置为 0，控制所述烹饪设备继续基于第三功率以 M: N 的调工比工作，其中，b 为正数。

30 8、根据权利要求 6 中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三功率工

作, 还包括:

当所述沸腾计数不小于所述计数阈值时, 确定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保持不变的时长达到第一时长阈值, 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停止基于第三功率工作。

9、一种烹饪装置, 包括:

- 5 第一控制模块, 配置为响应于启动烹饪设备的操作指令, 控制所述烹饪设备以第一功率工作, 直至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达到第一温度阈值;

第二控制模块, 配置为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二功率工作, 直至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的变化斜率满足预设的微沸预判条件, 所述第二功率小于或者等于所述第一功率;

- 10 第三控制模块, 配置为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三功率工作, 直至所述烹饪设备的内部温度保持不变的时长达到第一时长阈值, 所述第三功率小于或者等于所述第二功率;

第四控制模块, 配置为控制所述烹饪设备基于第四功率工作, 直至达到预设的烹饪时长, 所述第四功率小于或者等于所述第三功率。

- 15 10、一种烹饪设备, 包括:

存储器, 配置为存储可执行指令;

处理器, 配置为执行所述存储器中存储的可执行指令时, 实现权利要求 1 至 8 任一项所述的烹饪方法。

- 20 11、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存储有可执行指令, 配置为引起处理器执行时, 实现权利要求 1 至 8 任一项所述的烹饪方法。